

廣東葡語初探

章文欽*

廣東葡語為廣東方言與葡語辭彙的混合語，16至17世紀之交產生於澳門，1685年以後至1750年以前流行於整個廣州口岸，成為中西貿易和交往的通用語。隨着中英貿易的崛起，其在廣州口岸的地位為廣東英語所取代，鴉片戰爭後逐漸消亡。其使用人員包括中國的商人、通事、買辦、水手、引水、僕役及天主教徒，其語言形態為以漢字為用廣東方言拼讀的葡語辭彙注音，語法盡量簡化。本文從中西文化交流史的角度對其作初步的探討。

引言

清初著名詩人、番禺屈大均〈澳門〉詩句云：“五月飄洋候，辭沙肉米沉。窺船千里鏡，定路一盤針。”⁽¹⁾五月是海舶出航東洋的季節，這艘從澳門前往長崎的中國海舶，先到沙灘的媽祖廟拜辭媽祖，祈求平安，又在港口舉行施濟孤魂的儀式，然後攜帶着當時先進的航海設備千里鏡和指南針航往長崎。從詩中可見東西方文化交流的內涵。

同一切文化交流一樣，東西方文化交流首先是語言文化的交流。自15、16世紀之交葡萄牙人東來以後，在佛得角、果阿、馬六甲、澳門、長崎等地，都出現過葡萄牙語與當地語言及其它東方語言的混合語。廣東葡語就是其中的一種。

16至19世紀的中西語言文化交流，是近代東西方文化交流史的重要組成部分。它一方面體現為從利瑪竇（Matteo Ricci）和羅明堅（Michel Ruggieri）《葡華字典》（*Dicionário Português-Chinês*）首創用羅馬字拼注漢音之法，經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的《西儒耳目資》，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的《漢英字典》，威妥瑪（Thomas Wade）用英文拼注漢音之法，到現代漢語拼音之法；一方面體現為從廣東葡語（*Cantão Português*），經廣東英語（*Canton*

English），到洋涇浜英語（*Pidgin English*），最終成為一種已經消亡的歷史語言。

廣東葡語是16世紀中葉至19世紀中葉在以澳門為中心的地域，中國人與葡萄牙人在貿易和交往中作為語言工具的混合語。20世紀以來，西方學者尤其是葡萄牙學者和澳門中國學者，對曾與廣東葡語接軌的澳葡土生土語已有較為深入的研究，對廣東葡語亦有一定的研究。歐洲比較語言學家裴特生（Holger Pedersen）形容歷史語言學“好像古代神話裡的門神，兩面長眼睛，同時看到兩面：一面是語言的研究，一面是歷史的研究”。⁽²⁾本文試圖在中外學者研究的基礎上，以中外文獻相印證，以中國人為主體，對廣東葡語進行歷史學方面的探討，而把語言學方面的研究留給語言學家。儘管筆者注意到這一課題已有十多年⁽³⁾，然而限於學力和所掌握的資料，本文的探討仍然是初步的。

從產生到消亡

廣東葡語是一種歷史語言，同一切歷史語言一樣，經歷了從產生到消亡的歷程。而其產生與消亡，都同東西方關係尤其是東西方語言文化交流有密切的關係。

*章文欽，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教授，澳門文化史專家。

澳門開埠以前，作為中國人與葡萄牙人交往的語言工具，應當是一種葡萄牙語、馬來語與中國東南沿海方言的混合語。第一位來華的葡萄牙使節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1515年著《東方概要》（*Suma Oriental*），記載關於中國的情形稱：

除廣東港外還有一個叫 Oquém（蠔鏡）的港口，（從廣州）去那裡陸地走三天，海路一晝夜。⁽⁴⁾

Oquém 一詞，顯然為閩南潮州方言對澳門的古稱“蠔鏡”的音譯。正德十二年至十六年（1517-1521），皮雷斯率領的從馬六甲到中國的葡萄牙使團，便帶有五名中國通事。其中除一名病死之外，最後都被明政府以溝通外國的罪名處死。⁽⁵⁾

處死者中有火者亞三，《明史·佛郎機傳》等誤認為葡使，以能通“夷語”頗得正德帝的歡心。黃佐〈永德郎兵部主事象峰梁公（綽）墓表〉稱：“正德末，逆臣江彬（……）受佛郎機夷人賄，薦其使火者亞三，能通蕃漢語，毅皇帝喜而效之，降日趾，日與晉接。”又〈通奉大夫湖廣左布政使雁峰何公（鼈）墓誌〉稱：“在毅皇帝時，佛郎機夷人假貢獻以窺我南海，逆彬甘賄，使侍上肆夷語。”⁽⁶⁾ 火者亞三蓋華人僑居馬六甲，被葡人物色為通事者。其所用“蕃漢語”或“夷語”，應為其時已流行於馬六甲的葡萄牙語、馬來語及漢語的混合語。

至澳門開埠前夕，來粵葡船的通事，“多漳、泉、寧、紹及東莞、新會人為之，椎髻環耳，效蕃衣服聲音”。⁽⁷⁾ 椎髻環耳為馬來人的習俗，這些原籍屬於閩浙等省及廣州濱海縣份的華人通事，為了逃避明政府的懲罰，不得不做倣馬來人的習俗和服飾，而其所做倣的“蕃聲音”，應仍為葡萄牙語、馬來語及漢語的混合語。

乾隆初年，印光任、張汝霖〈澳譯〉“通事”一詞的注音為“做路巴沙”⁽⁸⁾。道光十一年（1831）給事中邵正笏的奏疏稱：“各洋行服役之人，呼為‘做路巴沙’。”⁽⁹⁾ 西方學者博克塞（C. R. Boxer）將其音譯為 jurubassas，並認為該詞起源於馬來一爪

哇語 Jurubahasa，原意為精通語言的人。⁽¹⁰⁾ 馬來語與爪哇語同屬語言學譜系分類法分出的馬來波利尼西亞語系（又稱南島語系），流行地域相近。故做路巴沙一詞，應為馬來語在廣東葡語中的遺存。

在16、17世紀，葡萄牙語是東方貿易和交往的通用語。但在葡人入居澳門二十多年後，中葡之間的貿易和交往仍存在着頗為嚴重的語言障礙：

在澳門信仰了基督並按歐洲的習慣生活的中國人，以及那些從內陸到澳門來做生意的人，都不熟習使用官語和葡語。本地的商人倒懂得官語但說得很差，因為他們習慣用他們的地方話交談。他們甚至不識普遍書寫的文字。他們祇能寫進行交易的文字。⁽¹¹⁾

這就迫切需要一種實用的中葡雙方貿易和交往的語言工具。

關於這種語言工具的產生，美商亨特（William C. Hunter）有這樣的描述：“伶俐的中國人，卻巧妙的運用聽慣的外國音調，成功地彌補他自己語言的不足，並依照他自己的單音節的表達方式，同時使用最簡單的中國話來表達他們的意思。他們就這樣創造出一種語言。可以說是沒有句法，也沒有邏輯聯繫的語言，祇將其化為最簡單的成分。但它卻很牢固地紮下了根，成了許多數額巨大的生意或極為重要的事情的事的便利的交際媒介（……）這無疑是中國人的一種發明，在英國人出現在廣州很久之前已有它的根源，後者的來源可能是由那些最初經過印度的西方來客傳來的。”⁽¹²⁾ 大約在16、17世紀之交，廣東葡語便在當時作為廣州外港的澳門應運而生。

其後荷蘭人和英國人與中國的貿易，都得益於懂得廣東葡語的中國商人或通事。明末泉州南安鄭芝龍，年十八至澳門，投靠在澳經營對外貿易的舅舅黃程，習與葡人貿易，通曉“葡語”，並曾受洗入天主教，教名加斯巴·尼古拉（Gaspar Nicholas），因其排行第一，又稱尼古拉·一官（Nicholas Iquan）。“天啟三年癸亥（1623）夏五月，程有白糖、奇楠、麝香，欲附李旭船往日本，遣一官押

去。”⁽¹³⁾從此參與澳門、閩臺與長崎的貿易；後依附閩臺一帶有勢力的海商李旦，大得信任，撫為義子，因其識得“葡語”，與荷蘭人貿易更加方便，李旦死後，遂掩有其資財部眾。⁽¹⁴⁾

崇禎十年（1637），英國船長威得爾（John Weddell）率領船隊來到廣東海面，帶有通曉葡語的船員。馬士（H. B. Morse）描述當時廣州口岸的語言狀況稱：“1637年，第一次來的英國人，除了通過一位祇懂中葡語言的通事，就無法與中國人打交道。有時碰到一個不可靠的中國人會說葡萄牙話，有時是一個下等的葡萄牙人會說中國話；常見的是一個混血兒，他從他的父親那裡學會一種話，從他母親那裡學會另一種話。”⁽¹⁵⁾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卷第二章〈威得爾在廣州〉載，有一個曾混跡澳門，懂得葡語的中國人諾雷蒂（Pablo Noretta），充當翻譯兼經紀，為威得爾與廣東官吏居間作中介，從中騙取財物。《明史》將威得爾到廣州一事誤記入〈和蘭傳〉，說威得爾等“為奸民李葉榮所誘，交通總兵陳謙為居停出入。事露，葉榮下獄，謙（……）坐逮訊”。可見諾雷蒂即“奸民李葉榮”。葉榮下獄後，陳謙曾揭文兩廣總督張鏡心為之開脫稱：

李葉榮乃海道與本鎮會差之通事也。
（……）蒙熊軍門（前任兩廣總督熊文燦）面授方略，議會牌宣諭。其時紅夷桀悍，奉差者堅不敢行，而更難熟諳夷語，因用舊澳夷通事李葉榮往諭。隨帶夷目二名，進省投見。嗣後夷人聽命，歸我商艘，修我銃臺，李葉榮不可謂無功。⁽¹⁶⁾

李葉榮以熟諳“夷語”，曾充澳葡舊通事，被海道鄭觀光和總兵陳謙會差為通事，前往宣諭“紅夷”，使英人歸還劫奪的中國商船，撤出強佔的虎門炮臺，誠如陳謙所謂“不可謂無功”，卻因貪圖財貨，勾結陳謙，“與夷通賄”，同被治罪。

康熙三十八年（1699），英船“麥士里菲爾德號”（Macclesfield）碇泊澳門南面的潭仔洋面，商人洪順官（Hunshunquin）從廣州來到船上，“這個商人

從前是‘王商’（King's Merchant），又和荷蘭人做過幾年交易。這位商人‘和我們商談我們的業務，提出包購我們的船貨，他供給我們前所未有的最好商品品種，出最高的買價，索最低的賣價’；他還答應勸說海關監督減低要索。而且他又能講葡萄牙語，因此，雙方都避免了用一般通事必然要發生的危險”。⁽¹⁷⁾洪順官是一位有強勢政治背景的官商，但他之所以能在英國和荷蘭商人中間左右逢源，通曉廣東葡語是一個重要條件。

乾隆三十六年（1771），匈牙利貴族拜紐夫斯基（Moric Benovzky），因被流放西伯利亞，在堪察加半島奪得一艘俄羅斯船，經臺灣、澳門返回歐洲。在從臺灣到澳門的航程中，拜紐夫斯基一夥人與沿海漁民打交道，並僱用兩名領航員帶他們到澳門。拜紐夫斯基竟能用海上通用語——葡語與那些人溝通（儘管有些困難）。這兩名領航員把他們帶到大鵬所。那裡的官員帶着通譯上船，詢問來此的原因及往何處去，並准許部分人上岸備辦所需供應品。在整個航程中他們主要聽從領航員的指引，沿海岸航行。在駛近老萬山群島（Ladrone Islands）時，拜紐夫斯基染上嚴重的熱病，中國領航員向他推薦一種良藥：“將一個桔子，放在桔子水裡烘烤，加糖和大量的薑；他們為我準備此良藥，服用之後全身發汗，驅走了我的病魔。”⁽¹⁸⁾這兩名懂廣東葡語的中國引水，不但成為拜紐夫斯基的良好領航員，成為與沿海地方官員交往的媒介，而且成為治病的良醫。而在上述各種場合，廣東葡語在一定程度上成為國際交往的語言工具。

拜紐夫斯基所說的海上通用語——葡語，澳門葡人學者冼麗莎（Tereza Sena）的解釋為：

這裡說的葡語，是一種簡化了的，不規範的母語，再混合這地區的其它語言，首先是馬來語和印度次大陸的語言……那種葡語作為海事網路的語言，在16至19世紀的東方，被當作一種新的通用語廣泛使用，在一些地區，甚至取代了先前航行在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領航員所說的馬來語。（……）葡語亦作為交際用語，在不同的歐

洲人（例如荷蘭、英國、丹麥和西班牙）與在從印度到毛里求斯，蘇門答臘到日本，巴達維亞到斯里蘭卡，西里伯斯島到尼科巴以至中國，今日之泰國和緬甸這一廣闊的地理範圍內使用。這種語言接觸，導致數不清的葡文詞語進入東方語言，或東方語言的詞語進入葡語。⁽¹⁹⁾

而在澳門，這種語言接觸又導致澳葡土生土語的產生。葡萄牙語言學家白姐麗（Graciete Nogueira Batalha）的描述稱：

葡萄牙人在亞洲數地留下的語言，在葡萄牙人攜帶不同種族的土著人在本澳定居時，已超過了共同交際混合語的範疇。作為交流手段，他們使用“一種以某種程度上來講，已成熟的語言，有豐富的辭彙量，語音、詞法及句法已經穩定。這種語言在此持續了三百年”，直到上個世紀才開始消失。⁽²⁰⁾

在拜紐夫斯基訪問澳門時代，這種語言同歐洲本土的葡萄牙語已有很大差異。1775年（乾隆四十年），王室教師若澤·多斯·桑托斯·巴蒂斯塔·利馬（José dos Santos Baptista e Lima）稟報葡萄牙女王，說他正在教授葡萄牙文，“澳門的國民對葡萄牙文一竅不通，他們祇會說一種葡萄牙語和華語混合的語言，往往要借助於翻譯才能知道學生說甚麼”。⁽²¹⁾然而，能夠與廣東葡語接軌的，正是澳葡土生土語或拜紐夫斯基所說的作為東方通用語的葡語。

廣東葡語自16、17世紀產生以後，主要流行於澳門。清初粵海開關以後至乾隆初年流行於整個廣州口岸，乾隆十五年（1750）以後，英國逐漸壟斷了廣州中西貿易。四十九年（1784）以後，美國進入廣州貿易，並在貿易中迅速躍居第二位。廣東葡語在廣州貿易中的地位逐漸為廣東英語所代替，但仍然流行於澳門。

到鴉片戰爭前夕，在華西人描述廣州口岸的語言狀況稱：

無論以前的情況如何，現在英語已經是廣州的中國人所學的唯一外國語言，在澳門的葡萄牙語則另當別論。因為在那裡的中國人，無論是在那裡出生的還是靠在成長過程中學習的，都能很好地用這種語言交談，澳門的中國僕人和店員中流行的這種口語，具有明顯的混合了葡語與華語的特徵。其慣用語和發音與地道的葡語相比已經嚴重變味，以致剛從里斯本來的人幾乎不懂這些人說的是甚麼。具有這種特徵的語言，在廣州也能找到另一種令人莫名其妙的語言作為它的對應物。⁽²²⁾

這種令人莫名其妙的廣東葡語的對應物就是廣東英語。廣東英語的產生，正是廣東葡語消亡的開始。關於廣東英語產生的年代，馬士稱：

從1715年起，中國商人本身學會一種古怪方言。即“廣東英語”（Pidgin English），此後就變成中國貿易的通用語。⁽²³⁾

將廣東英語產生的年代定在1715年，即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廣州設立有常駐人員的商館的年代，似乎為期過早。因為馬士據1755年英公司檔案的記載又稱：

廣州當局的既定政策，就是要歐洲人沒有獨立的能力翻譯和解釋中國的公文；迫使他們不得不依靠那些祇懂粗淺英語的中國行商和通事。洪任輝（James Flint）不在此處時，他們要得到較為正確的翻譯祇有通過葡萄牙人，去澳門僱用為金錢所驅使的葡人，或通過法國人找法國傳教士。⁽²⁴⁾

故筆者傾向於把廣東英語產生的年代定在1750年以後。而從這段記載可知，祇懂粗淺英語的行商和通事，不懂得英語的書面語言，猶如懂得廣東葡語的中國人不懂葡語的書面語言。

關於廣東葡語與廣東英語兩種語言的消長，美商亨特稱：

英國人在一百多年以後才到來，他們語言中的一些辭彙逐漸被吸收進去，增加到使葡萄牙語消失，葡語便祇限在他們的殖民地澳門使用。後來英國最終成了最主要的貿易者，這種語言便成了著名的“廣東英語”。⁽²⁵⁾

日本學者濱下武志則稱：

中式商業英語之所以被說成是英語，是因為它是隨着英國商人在廣東勢力的擴大，由中國人“發明”的語言。但是，正如廣東對外貿易史所述，包括經由印度的語言或葡萄牙商人帶到澳門的語言在內，是一種以英語為主的複合語言。例如，在葡萄牙起源的語言中，除了印度或葡萄牙以外，還有在東南亞所使用的語言，都在中國的商業英語中使用並流行。⁽²⁶⁾

亨特又認為，廣東英語起源於葡萄牙語的辭彙有：mandarin（官員）起源於葡語 mandar（命令）一詞，comprador（買辦）起源於 compra（買），joss（菩薩）起源於 Deos（宙斯），pa-te-le（巴地厘）起源於 padre（神父），maskee 起源於 masque（不要緊），la-le-loon 起源於 ladrão（賊），grand（大）起源於 grande（首領）等。起源於印度語的有：bazaar（市場）、shroff（看銀師）、tiffin（午餐）、cooly（苦力）、chit（便條或信）、kungalow（小屋）、kaarle（咖喱），godown（貨棧）起源於 kadang 等⁽²⁷⁾，可視為廣東葡語在廣東英語中的遺存。

西方語言學家認為，在語言的生命週期中，社會和政治的因素佔主導地位。亨特把廣東英語的產生，歸諸英國成為最主要的貿易者，濱下武志則歸諸英商在廣東勢力的擴大，顯然抓住這一主要因素。隨着中國與西方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出現了鴉片貿易、鴉片戰爭和五口通商，中國社會步入近代

的門檻。澳門作為對外貿易港的地位迅速衰落，原來居住澳門的西方各國商人散往香港和其它通商口岸，原來在澳門謀生的通事、買辦、僕役、店員等廣東葡語使用人員也離澳另謀生路，通過西式教育培養出來日漸增多的中葡雙語人材，逐步取代僅能口頭傳譯而不懂書面語言的舊式通事，加上澳門土生葡人大多能操粵語，廣東葡語失去使用價值而逐漸消失。如果說，廣東英語的產生是廣東葡語消亡的起點，鴉片戰爭和五口通商則使其走向終點。

使用人員

在明清時代，中國人由於貿易、航海、謀生或入教，而使用廣東葡語與西人溝通，可得而述者大約有如下六種。

商人。明末澳門海外貿易繁盛，吸引了來自中國各地的商人。利瑪竇弟子鍾鳴仁、鳴禮兄弟，為良家子，自幼隨父念山從新會移居澳門，父因經商，家極富有。鳴仁因“通曉西方語言，曾任利瑪竇譯員”⁽²⁸⁾。鳴仁所通曉的“西方語言”，應為與澳門貿易關係密切的廣東葡語。

天啟初年，鄭成功之父鄭芝龍，自閩省至澳，投靠母舅黃程，從事澳門與長崎的貿易，“因其會講一口葡萄牙語，故充任西方商人的代理人”⁽²⁹⁾。天啟五年（1625），西班牙耶穌會士阿德里阿諾·德·拉斯·科爾特斯（Adriano de Las Cortes）在從馬尼拉前往澳門途中，船隻遇風沉沒，漂流至潮州府，其《中國旅行記》描述稱：

給我們當翻譯的那些中國人不懂其它語言，卻懂西班牙語、葡萄牙語和日本語，潮州王國（府）裡還有許多人到過澳門和馬尼拉（……）中國官員塔維亞和郭西亞是福建王國人，即漳州所屬的福建，他們也曾經作過商人，到過馬尼拉和廣州貨市，與澳門的葡萄牙人打過交道。⁽³⁰⁾

這些閩潮商人因到過澳門而通曉廣東葡語，其後才能與西方商人和天主教士打交道。

崇禎年間，澳門有一種中介商人攬頭。屈大均謂澳門葡船“每船載白金鉅萬，閩人為之攬頭者分領之，散於百工，作為服食器用諸淫巧，以易瓊貨，歲得饒益”。⁽³¹⁾承充攬頭，必須經官方認可，媒介貿易之外，也出現在其他中外交往場合。崇禎十年（1637）《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有關於澳攬資料數則：“九月初八日，隨據市舶司呈稱：到澳會同香山縣、寨差官，及提調、備倭各官司，喚令通事、夷目、攬頭至議事亭宣諭，督促各夷赴省。（……）職勒限催促，押同通事劉德、攬頭呂沈西、夷目叻囉州、叻囉等具領赴省，等因。”同年十一月，總督張鏡心“牌行海道，即便移駐香山，督令海防同知親至澳中，帶領澳官脫繼光、澳攬吳萬和、吳培宇等，示以中國豢養澳夷多年，不圖報效，反愚弄紅夷，貪勒貨物，致其徘徊海外，殊干法紀。速令該夷陳說利害，立促紅夷開發，再復遷延，該夷並澳官脫繼光聽處治奏聞，其澳攬吳萬和、吳培宇立解究治”。⁽³²⁾九月市舶司等官至澳，是為宣諭澳葡頭目，促其赴省具領由舊通事李葉榮退還之英人銀貨。十一月海防同知等官赴澳，在英人已取銀貨之後，宣諭澳葡催促英人開行，以免遷延生事。其中澳攬呂沈西、吳萬和、吳培宇等，不但有宣諭澳葡之責，且須對“夷”人的違法行為負連帶責任。又崇禎十一年（1638）張鏡心〈奸弁奸攬勾連澳夷等情殘稿〉稱：

然則從前出鬼入神陰施陽設，悉出維憲輩之撥置，而潛為之崇。故臣謂維憲法不可貸，而奸攬吳萬和等實繁有徒，並不可貸也。（……）奸攬揚鬻鼓，動輒以數萬計。內結吏胥以為腹心，外構哨巡以為羽翼，如書辦羅秉謙、萬門子等捕風捉影，已恬然習為故智，誠有若紛紛告訐所稱，詐夷銀五十二箱者，非無因也。尚當一併嚴行追究，庶幾處一弁而使為弁者懲，處一攬而使為攬者懼，海上積弊，其有瘳矣。⁽³³⁾

可知其時攬頭為澳門操“夷語”食“夷利”者之重要成員，“奸攬”吳萬和、吳培宇等被認為與沿海勾通

走私積弊有密切關係，而與李葉榮一樣以“與夷通賄”被官府治罪。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設立粵海關，次年創立由十三行商壟斷海外貿易的廣東洋行制度。十三行商早期兼營澳門貿易，不時下澳。乾隆十五年（1750）署香山知縣福清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稱：“其實馭夷肯綮，全在行商，導之立即為非，惕之易隨斂戢。”⁽³⁴⁾又氏〈制馭澳夷論〉稱：

凡官司與通事、行商當下澳之時，以內地之無利於夷人，而夷人之仰命於內地，與夫懷柔優渥，比諸蕃懸倍之處，略為宣示，則彼之氣柔技窮，自然帖耳受制。（……）澳夷言語不通，必須通事傳譯，歷來俱以在澳行商傳宣言語。該商人之鼻息，兩相浹洽，言語易從。後於設立同知定議章程之時，內有將同知標兵撥出二名，充為通事一條。商人即欲卸責地方，而標兵充當通事，既與澳夷不相諳熟，不能得澳夷要領，且人微言輕，反以啟侮。更或侵漁生事，關係非輕。仍請照前用洋商通事，乃商人視為畏途，多方推諉。此件頗為馭夷樞要，用商人則夷人曲折無不諳曉。（……）況商人之當通事，猶民人之充地保，按年輪換，不過暫時答應，非有苦累，不可聽其置身事外，（……）斷不宜驟易生手兵役，致傳譯不通，事有窒礙。⁽³⁵⁾

無論是從廣州下澳的十三行商，還是在澳經營貿易的洋商，皆有宣諭澳葡頭目，約束居澳葡人之責，其職能類似內地的地保，這是清政府將保甲制度移用於廣州口岸中西貿易體制的體現。與葡人“兩相浹洽，言語易從”，是行商與澳商履行職能的重要條件。

大約在乾隆四十六年（1781），曾在廣州經營對外貿易的南海人葉廷樞，作〈澳門雜詠〉七首，之五句云：“碧眼老夷多閱歷，醉譚天外水晶山。”⁽³⁶⁾詩人在澳遇上一位閱歷豐富的西洋老人，和他一同飲酒，聽他帶着醉意談論海外的寶藏。數年後，其堂弟，後來成為義成行商的葉廷勳，為十三行事務

來到澳門，留下〈於役澳門紀事十五首〉⁽³⁷⁾，之十一云：“酣醉葡萄興未闌，更逢知己倍加餐。小蠻亦愛風流客，一曲胡笳共倚欄。”意思說自己飲葡萄酒已經大醉，興猶未盡，遇上了紅顏知己，又再共進飲食。西洋歌女亦愛我這個風流的客人，唱了一曲動聽的西洋歌之後，便一同靠着欄杆，共叙衷曲。之十五云：“巍峨怪石似連城，駐劄山前不用兵。兵女那知人欲去，夜光頻酌對銀檠。——兵頭與其妻女常住山頭帳房，適閒遊過此，留款甚恭。”描寫其與澳葡兵頭（總督）一家相遇的情形。當時行商及其屬下人員多捐有官銜，詩人赴澳可能穿着官服，兵頭一家大約把他當作清朝官員款待。而葉氏兄弟與西洋人交談，應當是以廣東葡語對澳葡土生土語或東方通用葡語。

至道光十四年（1834），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稱：

（閩省）奸民之貿易廣東者，習學番語，即在澳門交接夷人，勾引來閩。又據訪獲之晉江縣奸民王略供認：在廣東澳門生理，常與夷人交易，能通夷語，稔知夷情，凡夷船之帶有鴉片煙土者，必先寄泊廣東外洋，勾接私船，發賣盡淨，再收內洋，報稅開船，後因搜查嚴緊，私船不能偷越，伊等能解夷語之人即勾引夷船，向該國大班言明懸掛往北木牌，駛往所熟洋面，乘間發賣，借圖漁利。⁽³⁸⁾

這些從福建來到澳門的中國煙販，所習所用之“蕃語”、“夷語”，蓋已廣東葡語與廣東英語並重，遇居澳葡人則講廣東葡語，遇英美鴉片販子則講廣東英語。

通事。早期的葡人通事為中國東南沿海從事貿易的平民，並未獲得官方允許，至萬曆十一年（1583），兩廣總督在香山貼出告示，指責“在澳門常發生種種欺騙及不正當行為。事蹟所以演成的負責人，是那些給外僑充當翻譯的中國人”⁽³⁹⁾。其後通事被納入官方管理體制。明末澳葡所用的華人通事，必須經廣東官府認可，除負責傳譯言語，媒介貿易之外，還負有宣諭澳葡，約束葡人之責，對葡

人的違法行為負有連帶責任。前引崇禎十年（1637）《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中，與攬頭呂沈西一同出現在宣諭澳葡場合的通事劉德，應為舊通事李葉榮的後任。

除了負責口頭傳譯，不懂中葡書面語言，被稱為做路巴沙的通事之外，自明末以來，澳葡議事會（或參議會）一直僱有通曉雙語和書面語的翻譯人員。博克塞談到明末澳門這類人員稱：

同樣艱險的另一項工作是接待香山縣和廣東、北京來訪的中國官員。為澳門市官方首席通譯 J. M. 布拉卡和兩位輔助通譯和書記們所寫的饒有趣味的〈準則〉最近已英譯出版，他們是中國的基督教徒，能流利地說中文和葡萄牙文（也許北京官話和廣東話他們都會講，因為中國的高級官員不會說廣東話）。他們是由市議會任命的，接受任命後和中國人的重要交涉都是在正式代表參議會的貿易代理人塞那多的指揮下進行活動。這個〈準則〉沒注明日期，但從前後關係來看大約是1630年首席通譯擔任了將口頭、信件、文書的漢語譯為葡萄牙語、葡萄牙語譯為漢語的任務，他向貿易代理人塞那多說明所有中文信件的內容要旨，他倆一起參加市參議會說明中國人提出的要求並討論信函怎樣答覆，參議會中即使有也祇有極少的議員懂一些漢字（也許有幾人會說廣東話），可見市參議會對這些通譯們的能力和忠誠寄予很大的希望。（……）澳門的一切問題首先要看通譯的能力和忠誠。從全局來看，上司對他們充滿了信賴，但有幾個人被對洋人深惡痛絕的廣東官吏投入了廣東監獄，嚴刑拷問，處以死刑。⁽⁴⁰⁾

澳門葡人學者施白蒂（Beatriz A. O. Basto da Silva）稱，澳門一直有翻譯員，亦稱為 jurubasa，並列舉從19世紀初到1871年在澳葡政府中擔任這一職位的人員名單，其中除兩位為天主教士之外，其他七位皆為澳門土生葡人。⁽⁴¹⁾這類人員通常為當時澳門屈指可數的真正中葡雙語人材，與祇會講廣東葡語的華人通事應當區別開來。

到清康熙初年，凡內地文武官下澳，“率坐議事亭上，彙日列坐進茶畢，有欲言則通事翻譯傳語。通事率閩粵人，或偶不在側，則上德無由宣，下情無由達。彝人違禁約，多由通事導之。或奉牌拘提，輒避匿”。⁽⁴²⁾在議事亭上，通事向澳葡頭目傳譯，所用應為廣東葡語或東方通用葡語，因為澳葡頭目一般為澳門土生或從印度派遣，不懂歐洲本土的葡萄牙語。澳葡議事會中負責與中國官府文移往還，交接應對的理事官嘍囉，通常更是從澳門土生葡人中選出。

乾隆初年的澳門，“其商儉、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若販夫、店戶，則多粵人。賃夷屋以居，煙火簇簇成聚落”。⁽⁴³⁾商儉指經營對外貿易的十三行商和澳商，傳譯指通事。這裡存在着一個民蕃雜處的澳門街區，為廣東葡語的生存提供了良好的土壤。當時澳門的耶穌會會院三巴寺附近有唐人廟，又稱安波羅教堂，為中國天主教徒禮拜之所。潘日明描述當年的情形稱：

在澳門安波羅教堂洗禮的中國基督教徒都自願地加入了葡萄牙社會，特別是擔任官方職務時更是如此，比如數以百計的通事和翻譯人員。⁽⁴⁴⁾

可見當時的通事和翻譯人員人數頗多，且多為天主教徒。其時清政府嚴禁天主教，唐人廟於乾隆十二年(1747)被官府封閉。乾隆末年，澳葡理事官屬下有蕃書、通事，皆唐人，因代澳葡稟陳事件行文違例，屢遭廣東官員批駁斥責。⁽⁴⁵⁾

嘉慶年間，有原籍福建漳州詔安，寓居澳門的謝嘉梧，曾為總通事。嘉慶十三年(1808)，英軍在澳登陸，企圖侵佔澳門。英公司大班以其曾充通事頭目，現在又想承充行商，且為澳門土著，請他從中協助與澳葡交涉，但“他對居民的傾向和感情，祇能表示令人沮喪的看法”。⁽⁴⁶⁾因為澳門的葡萄牙人和中國人同樣反對英軍登岸。

復有原籍廣東嘉應州金盤堡人謝清高，早年出海貿易謀生，十八歲時遇風覆舟，被葡船救起，因

隨葡船到各國貿易十四年，往來東西方沿海各國，學習外國語言，熟記各國島嶼要塞，風俗物產，後因雙目失明，寄居澳門。嘉慶二十五年(1820)春，在澳遇其同鄉舉人楊炳南，講述海外見聞，由楊炳南筆錄整理成書。楊炳南〈海錄序〉說他“後盲於目，不能復治生產，流寓澳門，為通譯以自給”。⁽⁴⁷⁾謝清高跟隨葡人到各國貿易十四年，必已熟悉東方通用葡語。三十餘歲寓居澳門以後，又逐漸熟悉廣東葡語。儘管由於健康原因和文化水準，難以成為澳葡官方雇用的專業翻譯，或中國官府委派的洋行通事，但以其生活經歷和外語條件，在澳門擔任口頭傳譯(即通譯)，為中葡人員之間的商業貿易和一般交往服務，從中收取一定酬勞，作為自給之資，是可能的。

買辦。買辦一詞，西文為 comprador，源於葡文 compra，音譯為金不多、糠擺渡、康白度等，意為採買者。明末澳門的葡人商館或家庭，應有能操廣東葡語的中國人，受僱為其採辦伙食及日用品的這類人物。

清乾隆初年，有閩人賃居澳地，以買辦為業，已見前引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形勢篇》。葡萄牙國家檔案館東波塔藏有乾、嘉、道間有關澳門民人承充呂宋船、葡船伙食買辦檔案數件。⁽⁴⁸⁾茲舉其大要：一為乾隆三十二年(1767)〈香山縣丞興聖讓為批准黎世寶兄弟承充到澳呂宋船買辦事行理事官牌〉，內稱：

現據黎世寶稟前事稱：切蟻在澳貿易，歷業年久，通曉夷語。本年六月內，適有江西省蔣日遠等，在澳接引夷人呢都安當潛往江西，被獲解回發審。備文飭撥諳曉夷語之人，赴省傳話。荷蒙臺恩，將蟻移送赴省，伺候傳話。至今數月，饑苦難堪。伏查澳地遞年均有呂宋國夷人洋船赴澳貿易，必須買辦。祇得葡叩仁臺，格外施恩，准蟻充當該國(夷人)買辦，庶幾得藉代哺。遞年仍遵向例，赴軍民府憲稟請給照。並懇恩行知夷目。俾免別人佔奪。等情。據此，隨查黎世寶本分良民，且頗曉夷語。據稟前情，業經批准承

充在案，合就行知。為此，牌仰該夷目嘍嚟哆等，即便遵照，嗣後遇呂宋國夷人洋船到澳貿易，其所須買辦人等，即着黎世寶兄弟充當，毋許別人混行佔奪。

黎世寶以本分良民，在澳貿易年久，通曉廣東葡語，曾奉差赴省傳譯言語。稟請承充呂宋赴澳貿易洋船伙食買辦，照例由澳門同知批准在案，再由香山縣丞行牌澳葡理事官遵照。其程式甚為分明。

二為嘉慶十一年至十二年之交（1807），澳葡因添設兵船二隻，在澳門附近海面巡防，由理事官稟請，由南海縣民陳科代巡船採買日常伙食什物。由香山知縣彭昭麟行文理事官，着陳科赴縣驗明是否誠實，然後給照承充。

三為道光六年（1826），西洋買辦楊光稟稱：

切蟻於嘉慶十九年（1814）在分府憲（即澳門同知）衙門稟充西洋買辦，遇有西洋船隻來澳，各赴外洋往接。如係來過舊船，統歸原辦經理，從無爭執霸奪，此係向定章程，歷久成例。緣因本年八月，蟻聞從前辦過之西洋船主羅連素（Lourenço）來澳貿易，即於八月二十八日前往萬山洋面候船接辦，業經船主羅連素允許蟻辦。蟻是以買備食物，以供該船伙食，共計用去銀一百餘員。不料突有集和辦館奸棍梁琬、容亞星、梁敬陽等，窺該船於本月十八日到澳，私向夷人大班及蕃差、兵頭各處奪辦，攪亂行規。

先後由香山縣丞葛景熊、澳門同知顧遠承飭諭理事官，查詢大西洋船主大班，願着何人承充買辦，代買食物。由此可知買辦業內有一定行規，不容攙亂霸奪。楊光稟中提到集和辦館，今澳門仍有日用雜貨店稱為辦館者，應為當年買辦館習俗的遺存。

嘉慶十四年（1809），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定〈華夷交易章程〉六款，第五款即為承充買辦的有關規定：

夷商買辦人等，宜責成地方官填選承充，隨時嚴察也。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因言語不通，

不能自行採買，向設有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給發印照。近年改由粵海關監督給照。因該監督遠駐省城，耳目難周。該買辦等惟利是圖，恐不免勾通外來商販，私買夷貨，並代夷人偷售違禁貨物，並恐有無照奸民從中影射滋弊。嗣後夷商買辦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長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與腰牌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如在黃埔，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如敢於買辦食物之外，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等弊，並代雇華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49）}

百齡等奏定〈華夷交易章程〉，為上一年英軍侵澳事件的善後措施之一。在此之前將承充買辦由澳門同知給照改為由粵海關監督給照，反映了廣州口岸中西貿易的重心轉移到十三行的現實。百齡等奏定章程改為仍由澳門同知填選給照，並分別由該同知與番禺知縣就近稽查，則考慮到澳門的地位不容忽視，應當現實與傳統兼顧，使在澳門操廣東葡語的買辦和在黃埔操廣東英語的買辦皆便於管約束而各安生業。

水手和引水。據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記載，16世紀中葉航行於遠東的葡船上便有中國水手。他們通常是中國帆船上的水手，在船隻遭到葡人劫奪後被強迫充當的。^{（50）}澳門開埠以後，中國人在葡船上充當水手，代不乏人。

在明清時代，中國人充當外船水手，或外船僱傭中國人充當水手皆屬違法行為。乾隆五十二年（1787）〈署澳門同知劉為嚴禁外國人私雇民人駕船出海事下理事官諭〉稱：

照得本署府訪有各國夷人，僱倩蛋民充當水手，駕坐大三板船，私出海面遊蕩。（……）查夷人私自出海，民人受僱駕船，均干例禁。且各國洋船將近來廣，誠恐申誘民人，走漏滋事（……）合諭飭查。諭到該夷目等，即便遵照，立即確查各國夷人，果否僱倩民人水手，駕船出海遊蕩，逗留未回，有無在外滋事？據實稟覆本

署府，以憑詳究。仍轉飭各國夷人，嗣後不許僱倩民人水手，駕船私行出海逗留滋事。務各遵守天朝法律，毋得抗違，致干未便。⁽⁵¹⁾

然而，承充外船水手者多屬中國貧苦百姓，他們為饑所驅，違禁出海，使官府屢禁不止。至嘉慶十年（1805），香山知縣彭昭麟據差役稟稱：“查得有即辰夷船，僱民人陳亞連為水手。六月十八日，夷人嘔嘔時戮傷民人陳亞連，即用船裝載回澳，在醫人廟醫治不效，到十九日身死。”⁽⁵²⁾ 這些在葡船充當水手的華民，通常應為廣東葡語的使用者。

引水又稱引水人、領港、領航員，為將外船引入本國港口的專業人員。乾隆初年，印光任等載稱：“（自虎門）入黃埔，是為今諸蕃船口。虎門天啟，海闊而多礁，舟觸之立碎。蕃船至，必官給引水人，導之入。”⁽⁵³⁾ 乾隆九年（1744），印光任就任澳門同知後，制訂管理蕃船及澳葡章程七款，其第二款有關引水的規定稱：

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能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冊通報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給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馳稟報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文通報，並移行虎門協及南海、番禺，一體稽查防範。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關津律從重治罪。⁽⁵⁴⁾

嘉慶十四年（1809）百齡等奏定《華夷交易章程》，重申這一規定稱：“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印照，注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同知衙門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⁵⁵⁾

當時外船進口，停泊澳門南面十字門附近的雞頸洋面，“先着三板入報南灣關口，飭令引水人帶進黃埔貿易，回帆時亦須引水人帶出雞頸洋外，揚帆回國，不准逗留延擱，歷有定章無異。”⁽⁵⁶⁾ 除各

國商船向例收泊黃埔外，澳葡額船與馬尼拉（小呂宋）商船向例收泊澳門。道光五年（1825）八月，香山知縣蔡夢麟據澳差稟報：

查有小呂宋夷船三隻，或在沙瀝，或至零丁西邊洋面往來寄泊。隨協引水前往查詢，一係玉堅疎吵船，一係吃船，一係哥吧船，共三隻。或進澳，或出口他往，俱不肯實說。⁽⁵⁷⁾

其時鴉片走私的中心已移至零丁，小呂宋船之寄泊零丁，蓋為寄躉或售賣鴉片。引水向其查詢，當用廣東葡語。因其時馬尼拉為西屬印度殖民地首府，馬尼拉船長期來往澳門。至於中國引水用廣東葡語與匈牙利人拜紐夫斯基交談已如前述。

僕役。包括商館侍應、家庭傭人、工匠、挑夫一類人物，因其職業關係，必須與西人尤其是葡人溝通。茲舉家庭傭人和工匠兩類略予說明。潘日明稱：“澳門土語，即在18世紀葡萄牙人家裡傭人廣泛使用的語言，至今祇留下了少量的零星資料。”⁽⁵⁸⁾ 澳門中國學者劉月蓮則稱：“這種土語，原來是澳門土生人世家的太太們，因與其收養的孤兒（妹仔）用漢語方言溝通有困難，於是在折衷的對話裡產生了這種土生女性創造的 Patuá 方言。”⁽⁵⁹⁾ Patuá 又稱 Macaense，即澳葡土生土語。妹仔在粵方言中有婢女、年輕女傭人的意思。這些家庭傭人所操的語言，應為與土生土語有所區別的廣東葡語一類語言，而其語言對土生語言和習俗有一定的影響。葡萄牙學者安娜·瑪里亞·阿馬羅稱：

在澳門常常使用昵稱、小名或家名。據知，上個世紀中澳門人中流行昵稱和綽號。（……）澳門一豪門世家的一成員法蘭西斯科·安東尼奧·佩雷拉·達席爾維拉在其《澳門日誌》中，在涉及其家人及朋友時常以小名稱呼之。根據吉爾貝爾托·弗雷雷，在佛得角和巴西，這種習俗起源於黑人保姆。在澳門，這種習俗亦可能起源於其他種族的保姆。⁽⁶⁰⁾

乾隆九年(1744)，澳門同知印光任管理蕃舶及澳葡章程七款之六有管理在澳匠作的規定：

夷人寄寓澳門，凡成造船隻房屋，必資內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貪利教誘為非，請令在澳各色匠作，交縣丞親查造冊，編甲約束，取具連環保結備案。如有違犯，甲鄰連坐。遞年歲底，列冊通繳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於冊內聲明。⁽⁶¹⁾

這類內地工匠，多為澳葡修造船隻房屋，官府以保甲之法，嚴加管理，禁止私充。乾隆五十八年(1793)，澳葡理事官稟舊夷官加爾搦依羅投稱：被奸民何志文勾串家中黑奴偷去油木板，香山縣丞朱鳴和訊據何志文供稱：

小的係順德紫泥墟仕板村人，今年二十六歲，向在澳門充當木匠生理。小的並未買過黑奴所偷木板。緣上年十月二十五日，舊夷目叫小的去做行江木匠，原是犯法的事，小的要他每月蕃銀十五員，他祇出得十員，小的不肯，後來小的見無生理，也自肯了。奈他不能先付三個月工銀，小的仍然不肯。他懷恨，就稟小的串偷木板，以圖拖累。小的實祇收他定銀五員，未曾交還。

被朱鳴和斷以“查天朝定例：凡內地民人，私受夷人雇值，往趁外洋者，均有應得罪名。今何志文雖經受雇，並未趁洋，律得減等。除當堂將何志文杖責外，所有舊夷目先曾付過定銀五員，業經追繳，合行給領。”⁽⁶²⁾ 這類工匠，無論在澳修造船隻房屋，或出洋充當船上木匠，均須與居澳葡人進行溝通，廣東葡語應為其必不可少的語言工具。

天主教徒。葡人入居澳門以後，澳門逐漸發展成為天主教在遠東的傳播基地，和中國天主教徒的聚集之地。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澳門已有教徒五千名以上，中國教徒的人數亦隨着增加。“惟當時傳教之方法，凡欲進教保守者，須葡萄牙化，學習葡國語言，取葡國名姓，度葡國生活，故不啻進

教即成為葡國人也。”⁽⁶³⁾ 然而，由於語言文化背景的不同，除了少數長期追隨西方傳教士或赴葡國留學者之外，中國天主教徒所學成的葡語應仍為廣東葡語。

明末中國人因在澳貿易營生而入天主教，前述鍾鳴仁、鳴禮之父念山和鄭成功之父芝龍皆其顯例，而中國天主教徒以通譯為業而稱做路巴沙(jurubasas)亦如前述。萬曆六年(1578)，西班牙方濟各會士奧法羅(Fryer Peter de Alfaro)從馬尼拉乘船往中國傳教，遇風飄至廣東沿海，輾轉到達廣州，被安置在廣州城外。“一個會說葡萄牙語的中國人，叫做康任(Canguin)前來看他們，他從他們的面孔和服裝知道他們是基督徒，用葡語問他們要做甚麼？(……)這個中國人進一步給他們介紹一個能說一口好葡語的人，他們後來才知道，這人和他的妻子及子女都入了基督教，儘管他們生活在中國，他們卻跟住在澳門的葡人一起生活了三年。”⁽⁶⁴⁾ 這個譯員貪婪欺詐，多次使西班牙教士陷入困境。

至清乾隆十二年(1747)，香山知縣張汝霖至澳查封天主教徒聚集的唐人廟，有〈請封唐人廟奏記〉稱：

其唐人進教者約有二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各縣每年一次赴澳進教。其在澳進教者，久居澳地，漸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但其中亦有數等，或變服而入其教，或入教而不變服，或娶鬼女而長子孫，或借資本而營貿易，或為工匠，或為兵役。又有來往夷人之家，但打鬼辯，亦欲自附於進教之列，以便與夷人交往者。此種倏往倏來，不能查其姓名。今查得林先生、周世廉等一十九人。而林先生著名咕吠嘰吵，住持進教寺內，率其子與其徒專以傳教為事。周世廉著名安哆彌離吧，又呼‘賣雞周’，儼然為夷船之主，出洋貿易，娶妻生子。此二人尤為在澳進教之魁也。

張汝霖謂這些華人教徒“語言習尚，漸化為夷”，說明至清代澳門教會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將中國人葡萄牙化的傳統，但其所操“夷語”，恐怕除

娶蕃女者較接近土生土語之外，多數人仍然用廣東葡語。

語言形態

同音異字而無文法，或盡量簡化的語法，是中國學者對中西交往混合語的語言形態的一種描述，同樣適合於廣東葡語的語言形態。我們可以從口語形態和書面形態兩方面加以說明。

廣東葡語的口語形態，今天不得其詳。但推想當年對話的情形，仍可得其梗概：操着本土方言的中國人，用本土方言音譯葡語的常用辭彙，搭配本土方言固有的辭彙，用盡量簡化的中文語法結構加以表述；操着葡語的西方人，則用葡語音譯中國方言的常用辭彙，加上葡語固有的辭彙，用盡量簡化的葡文語法結構加以表述。使雙方大體能聽懂對方的話意，基本達到溝通的目的。

這種情形，有葡國學者安娜·瑪里亞·阿馬羅（Ana Maria Amaro）論澳葡土生土語和中國學者周振鶴論洋涇濱語的兩段文字可資印證：

澳門方言是曾在東方作為通用語使用過的葡萄牙語外留下的語言。它的出現，一方面是為了滿足簡化葡萄牙語的語法以便於各種族人民迅速學習這種語言，以此促進商業關係的需要；另一方面，葡萄牙人曾經到過或多少呆過一段時間的地方的辭彙又豐富了葡萄牙語。⁽⁶⁵⁾

當操不同語言的人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他們之間無法通話，祇能彼此借用對方的一些單詞，使用對方能理解的語法來實現有限交談。所以洋涇濱語（Pidgins）是兩種或多種語言接觸初期的普通現象。⁽⁶⁶⁾

澳葡土生土語是可以與廣東葡語對接的混合語，洋涇濱英語（Pidgin English）則為與廣東葡語有一定繼承關係的混合語，三者的口語形態應有共通之處。

廣東葡語的書面形態。廣東葡語的使用者，多數為文化層次較低，對中文和葡文的書面語言一竅不通的下層百姓，必須由有文化素養的士大夫對其語言材料加以記錄整理，始能流傳。而當時一般士大夫多抱着天朝上國的心態，視“夷語”為缺鳥之音，不屑一顧，故今日能體現廣東葡語書面形態的語言材料可謂鳳毛麟角。葡國學者巴列托（Luís Filipe Barreto）對以克利奧爾語（通商與航海的通用語）形式出現的葡萄牙語書面材料缺乏亦頗有感慨：“在語文學習與教育方面，有必要將大多數人的實用學習與少數人的學習性學習區別開來。很可惜，我們很少掌握到多數人實用學習的書面史料，這種學習幾乎總是到了口譯者起了口譯作用後就消聲匿跡了，但我們知道，這種學習在實際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那些替懂得葡語和西班牙語的荷蘭人効勞的朝鮮與中國口譯通事們，可以為證。”⁽⁶⁷⁾因此，有必要對僅存的廣東葡語書面材料進行分析研究。

亨特在描述廣東英語時提到：“在廣州商館附近的書店出售一本名叫《鬼話》的小冊子。（……）它首先提到的是‘夷’（Yun），下面是‘夷人’（barbarian）的釋義。用另一個中文字‘曼’表示‘man’的發音。在許多單音字之後，是雙音節的詞。如‘今日’（to-day）在解釋外文意義之後，用兩個其他的中文字‘土地’來拼 to-day 的音。直至整句話也還是這樣，由此語言的結構便被奇怪地改寫。（……）該書的著者是一個中國人，他獨具匠心，應使他名垂千古。我常常想是誰最先把‘外國話’創化為一種當地的語言，為了紀念他，應該在他的祭臺上，點起紅燭，獻祭清茶，他的遺像應置於文字之神廟宇裡的木雕神像中。”亨特還談到小冊子“封面上畫着一個身穿上一世紀服裝的外國人——戴着三角帽，外配有有扣形裝飾的大衣，手上拿着一根手杖”。⁽⁶⁸⁾證以周振鶴〈《紅毛番話》索解〉一文附圖⁽⁶⁹⁾，這個身穿18世紀服裝的外國人，取材於印光任等《澳門記略·澳蕃篇》所附〈男蕃圖〉，本來是一個澳門土生葡人的形象。而《鬼話》的注音方式為以漢字為

用廣東方言拼讀的英語辭彙注音，亦與廣東葡語有繼承關係。

廣東葡語的書面形態，筆者能見到的整句話的是乾隆三十六年(1771)匈牙利人拜紐夫斯基留下的記錄，他們僱用的領航員說：“Mandarin Hopchin malas, Mandarin Tanajou bon bon malto bon.”照葡國學者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的解釋是：“霍普鎮的官壞，塔納州的官好，好，很好。”⁽⁷⁰⁾兩句話的語法結構完全相同，都被盡量簡化。

廣東葡語的辭彙的注音方式，通常為以漢字為用廣東方言拼讀的葡語辭彙注音。開始祇是個別單詞，後來隨着辭彙的積累而出現辭彙表。其注音方式，與用拉丁文字為漢語借用詞注音的澳葡土生土語有明顯不同。

廣東葡語辭彙的個別單詞。嘉靖四十四年(1565)提督兩廣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有蒲麗都家或蒲利都家一詞。⁽⁷¹⁾業師戴裔煊先生按：“‘利’應為‘麗’之訛，蒲麗都家為 Portugal 的最早譯名。本疏文凡五見，三處作蒲麗都家，與《實錄》同。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八二〈佛郎機傳〉亦同。”⁽⁷²⁾故蒲麗都家應為廣東葡語最早的一個葡語單詞。

自明末以來，有關澳門的中國文獻中多次出現啞嚙這一葡語單詞，通常稱為“夷日啞嚙”或“理事官啞嚙”。前引《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稱為“澳夷啞嚙”或“夷日啞嚙”。印光任等稱：“理事官一曰庫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臺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樸殷富一人為之。”⁽⁷³⁾理事官為澳葡議事會成員之一，除了以上職能之外，還負責與中國官府的交接應對、文移往還以及民蕃交涉案件，故在中國文獻中出現極多。其葡文名為 procurador，何以譯為啞嚙？昔年戴裔煊師曾請教其友人周達人教授，承告以廣州方言台山口音將P讀為V音，故將詞頭 pro 音譯為“啞”。

常言謂譯音無正字，由譯音訛誤造成的譯名便出現在廣東葡語早期的辭彙中。王鴻緒《明史稿》和張廷玉《明史》的〈佛郎機傳〉，便將蒲麗都家誤作“蒲都麗家”。澳門南灣加思欄兵營、加思欄炮臺附

近原有加思欄堂，為明末西班牙方濟各會士所創立的修道院。《澳門記略·正面澳門圖》稱為“伽斯蘭廟”。方濟各的西文為 Francisco，或譯為法欄思加。“據說，在明末清初期間，有一名中國官員到該處觀察，當時由一名懂漢字的葡籍神父作伴並當翻譯。當說到該處的修道院和炮臺，在言談間將‘法欄思加’的‘法’字音略去變成為‘欄思加’。之後，這位神父將這三個漢字依葡文的由左至右橫寫出來。但是按漢字的寫法，則是自右而左。這樣，那位中國官員便將‘欄思加’，看成是‘加思欄’。從此，這個讀法便在‘約定俗成’的成規下固定下來，直到今天仍是這樣。”⁽⁷⁴⁾加思欄也就成為一個習非成是的專有名詞。

隨着廣東葡語影響的擴大，葡語辭彙進入中國人的詩篇。雍乾間王軫的《澳門竹枝詞》云：“心病懨懨體倦扶，明朝又是獨名姑。修齋欲禱龍鬆廟，夫趁哥斯得返無？”⁽⁷⁵⁾這首詩描寫一個獨居澳門的葡商家庭少婦的落寞情緒，以及盼夫歸來的迫切心情。獨名姑為葡文 Domingo 的音譯，意為禮拜日。龍鬆廟為澳門天主教堂之一。哥斯為葡文 Costa 的音譯，意為海岸，指印度西海岸葡屬殖民地果阿、第烏一帶，當時澳門葡船常往該地貿易。這首詩巧用譯語，點而能化，無斧鑿痕跡，為清代《澳門竹枝詞》中的佳作。

嘉慶年間，十三行同文行商潘有度作〈西洋雜詠〉二十首之八云：“養尊和尚亦稱王，婦女填門謁上方。齋戒有期名彼是，祇供魚蟹厭羔羊。——葡萄牙等國逢彼是日齋戒，祇食魚蟹海錯不食牛羊。齋戒期名里亞彼是，里亞日期也，彼是魚也。”⁽⁷⁶⁾和尚王指澳門主教或高級僧侶。里亞為葡文 Dia 的音譯；彼是，《澳門記略·澳譯》作卑時，為葡文 Peixe 的音譯。潘氏為十三行總商，多年往來澳門與十三行，長期接觸西洋事物，故能以葡文譯語入詩。在中國，以佛語入詩的傳統由來已久，以西語和天主教語入詩則寥寥無幾。在清代中葉即出現以葡語入詩，誠為中西語言文化交流的一種可喜現象。

乾隆初年出現的印光任等《澳門記略·澳蕃篇》附〈澳譯〉，是迄今能見到的廣東葡語最早的葡文譯

語辭彙表。其開篇稱：“西洋語雖侏離，然居中國久，華人與之習，多有能言其言者，故可以華語釋之，不必懷鉛握槧，如揚子遠訪計吏之勤也。定州薛俊著《日本寄語》，謂西北曰譯，東南曰寄。然《傳》云‘重九譯’，統九為言，雖東南亦稱譯。（……）名曰‘澳譯’殿於篇。”

揚子為對西漢揚雄的尊稱，他曾仿《爾雅》體例撰《方言》，著錄西漢時代各地方言，為中國古代語言學的重要著作。揚雄在〈答劉歆書〉中，曾自道其為搜集資料，長期進行方言調查的甘苦：“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齋油素四尺，以問其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二十七歲於今矣。”⁽⁷⁷⁾中國語言學家濮之珍稱：“前人說《方言》一書多奇字（……）從語言學的觀點來看，這些奇字實際上不過是語音的代表（……）理解了揚雄把文字作為注音用字，我們對《方言》中的奇字就能迎刃而解了。”⁽⁷⁸⁾揚雄的注音方法，就是用同音的語詞或同音字來注明方言的音讀。

薛俊的《日本寄語》，即其所著《日本考略》中的《寄語略》。薛俊為明代浙江定海人，諸生，曾任教職。嘉靖二年（1523）發生日本貢使焚掠浙江沿海的爭貢之役後，定海知縣鄭餘慶命其著《日本考略》，其中所編的日文字彙名曰《日本寄語》，其開頭謂：“寄者譯也，西北曰譯，東南曰寄。”⁽⁷⁹⁾關於“寄”字之義，《說文·敘》謂假借為“本無其字，依聲記事也”。段玉裁《注》謂：“記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也就是說，假借是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來為事物之無字者注音，這種方法又稱為寄。這種釋義對於《日本寄語》之“寄”字似乎更為確切。而《方言》開創了以漢字為各地方言和外國語言注音的方法，對於《日本寄語》的以漢字為日本詞語注音，和《澳譯》的以漢字為葡語詞匯注音，皆可謂不祧之祖。⁽⁸⁰⁾

〈澳譯〉分為五類，著錄葡文單詞 396 個，其中天地類 83 個，人物類 161 個，衣食類 52 個，器數類 48 個，通用類 51 個。以漢字注葡文讀音，為中國人最早刊印的西文字彙，其注音頗為準確。筆者用澳門官印局出版的《中葡字典》和其它西方文獻，這

些單詞百分之八十以上都能找到相應的葡文對音。例如：關閘：波打些蘆古（Porta de Cerco）；前山寨：家自罷令古（Caza Branca）；青洲：伊立灣列地（Ilha Verde）；澳門：馬交（Macau）；呂宋：萬尼立（Manila，馬尼拉）；小西洋：我呀（Goa，果阿）；兵頭：個患多慮（governador，總督）；管庫：備刺故路多慮（procurador，理事官、唆嚟哆）；唐人：之那（Chinês，中國人）；鐘：仙奴（sino）；眼鏡：惡古路（óculo），等等。⁽⁸¹⁾

〈澳譯〉完整的葡文對音表，應推澳門土生葡人學者高美士（Luís Gonzaga Gomes）的《澳門記略》葡譯本。高美士為知名漢學家，熟悉中國語言文字，尤其是廣州方言。其《澳門記略》書名先用拼音文字注音作 *Ou Mun Kei Leok*，讀音為廣州方言，再用葡文譯義作 *Monografia de Macau*。〈澳譯〉的辭彙表亦採用這種形式。例如：T'in 天：siu-ung，céu 消吾；Tei 地：tchâng 爭，chão；Iat 日：sólou 梭盧，sol；Ut 月：lông-á 龍呀，lua；I-si-t'eng 議事亭：Si-tá-ti 事打的，Cidade (Leal Senado)；T'ai-Sâi-ieong 大西洋：Lin-nou 連奴，Reino (Portugal)；Iân-sôi 引水：ieng-ká-mâi-ièong-tei 英加米央地，encaminhante? (piloto)；Tchâk 賊：lá-tá-láng 刺打令，ladrão；Tchok 竹：má-mou 麻無，bambu；Sêk-fán 食飯：ku-mé a-ló-si 故米亞羅時，comer o arroz；Un 煙：tá-má-ku 大孖古，tabaco；Tchin-Lei-Kèang 千里鏡：kán-ni-tchá 諫尼渣，canóculo；Tchi-meng-tchông 自鳴鐘：lit-lo-sâi-ung 列羅西吾，relógio；Mán-ék 貿易：kón-tá lá-tou 幹打刺度，contrato；等等。⁽⁸²⁾

關於《澳譯》注音所用的中國語言，劉月蓮〈《澳門記略》附錄〈澳譯〉初探〉稱：

譯語的漢語對音顯得不規範，所列各條的標音多與官話音不合，多數漢字代音與對應的葡語音節音準相差錯落較大，實難驟然斷定其應為閩音或者粵音，估計是當時約定俗成的“洋涇浜”習慣用法。（……）我向一位澳門土生人士討教，他認為〈澳譯〉的中文讀音如果是白話（指

粵語)音就比較接近老一輩土生的“本地葡文”。(……)由此看來,〈澳譯〉用當時通用的“粵語白話”(而不是用粵語書面語音系)標音,所標的“西洋語”顯然又屢雜當時澳門土生葡人的慣用語,況且閩人航海貿易慣用的行話也早已帶來了澳門港,由此影響了澳門洋涇浜西洋語的含混風格。(83)

筆者同意這種看法。

成書於嘉慶二十五年(1820),由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受的《海錄》,卷下“大西洋國”條以1900字的篇幅,記載了葡萄牙的疆域、港口、物產、屋宇、服飾、婚俗、禮節、宗教、文武官制等,是書中葡語譯名最多的部分。這些譯名包括地名、文官名、武官名(分陸軍和海軍)、王室貴族稱謂等。大部分能從葡文中找到準確或相近的對音。例如:葡萄牙人:布路嘍士(Português);里斯本:預濟窩亞(Lisboa);科英布拉:金吧喇(Coimbra);國王:哩(rei);王子:唎林西彼(príncipe);公主:唎林梭使(princesa);伯爵:乾爹(conde);一等文官:善施哩(chancellor,相國);二等文官:明你是路(ministro,部長);州長:威依多(prefeito);法官:油衣使(juiz);司庫官:爹佐理路(tesoureiro);將軍:嗎喇嘍乍(marechal);陸軍上校:果囉(coronel);少校:蠻啲(major);上尉:呷唎丹(capitão);海軍上校:呷唎丹嗎喇惹喇(capitão-de-mar-e-guerra);少校:呷唎丹爹領第(capitão-tenente),等等(84),與〈澳譯〉同屬於廣東葡語的辭彙表。

謝清高早年隨葡船往來東西方各國,熟悉東方通用葡語,晚年寓居澳門,為通譯以自給,又熟悉廣東葡語和廣州方言。一個明顯的例證是:州長(prefeito)譯作威伊多,與理事官(procurador)譯作嘍嚟哆相比較,威、嘍二字皆因廣州方言台山口音將P讀為V音,故將pre譯作“威”,pro譯作“嘍”。謝清高與楊炳南皆為嘉應州人,其譯音受客家方言的影響,亦可想而知,其例證尚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刊於道光十六年(1836)的湯彝《盾墨》,其“市舶考·澳門西蕃”條復有一廣東葡語辭彙表。略謂:

夷人語言文字,必譯而後通。(……)呼官曰滿的歷(mandarin);人曰阿壘[(homem),《澳譯》作因的(gente)];先生曰羨擁(senhor,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或譯作仙翁);坐曰三答(sentar,《澳譯》作散打);走曰阿(andar,阿,當作阿答);皆不走曰儂(não,不);皆飲酒曰白白迷(beber vinho, vinho《澳譯》作尾虐);濃茶曰白白茶[beber chá(飲茶),濃茶葡文作chá forte,濃茶,應為飲茶之誤];飯曰穀米那蘇(comida ceia? ceia《澳譯》作數,午飯、夜宵);銀曰白得架(pataca,銀錢);銅錢曰薩別架(sapeca);相打曰蘇的歷(sovadura,打、揍);相詈曰堅都嚕哈非什生哀乃然(Injuriar com palavas?罵)。西蕃既與粵人錯居數百年,多能作華語(……)粵人亦多能解蕃語。(85)

湯彝為湖南善化人,其所著錄蓋得自遊粵見聞,其注音所用方言與〈澳譯〉及《東波塔檔案》略有不同,如譯senhor作羨擁,譯nãoz作儂,但大體上仍然保持了廣東葡語的注音面貌。其時處於鴉片戰爭前夕,加上澳門西洋人“多能作華語”,預示着廣東葡語已到了近於消亡的時期。

結語

廣東葡語是16至19世紀東西方關係,尤其是中西語言文化交流的產物。它大約產生於16、17世紀之交的澳門,與之對接的是東方通用葡語和澳葡土生土語。從康熙二十四年(1685)設立粵海關之後,到大約乾隆十五年(1750)以前,流行於整個廣州口岸。其後,隨着英國在廣州口岸中西貿易中壟斷地位的確立,和美國進入廣州貿易,廣東葡語作為廣州口岸貿易通用語的地位被廣東英語所代替,但仍流行於澳門。隨着鴉片戰爭和五口通商,中國進入

近代時期，廣東葡語失去其使用價值而逐漸消亡。其產生、發展和消亡，可以印證西方語言學家關於政治和社會因素決定語言的生命週期的論斷。

廣東葡語是中國的商人、通事、買辦、水手、引水、僕役和天主教徒，在與澳門土生葡人、西方商人和傳教士長期貿易與交往中創造出來的。其語言形態，帶有中國語言文字的鮮明特點，而又吸收了東西方語言文化交流中的混合語的某些特點。其口語形態，以盡量簡化的漢語語法結構，汲取以常用的葡語辭彙為主的外來辭彙，加上漢語方言固有的辭彙來表達思想，基本達到交流的目的。其書面形態，主要體現在印光任等《澳門記略·澳譯》、謝清高《海錄·大西洋國》條和湯彝《盾墨·澳門西蕃》條三個葡文辭彙表。其注音方法，採用自漢代揚雄《方言》以來用漢字為少數民族語言和外國語言注音的傳統，其注音所用的語言，主要為廣州方言，兼有閩南方言或客家方言，其音譯的葡文辭彙，又一定程度上受到澳門土生土語辭彙的影響，而有別於歐洲本土葡文。

語言是構成民族的要素之一，漢語言文字是中華文化的主要載體。以漢語言文字作為主要語言形態的廣東葡語，雖然是一種已經消亡的歷史語言，但它曾在東西方交往和中西經濟文化交流中發揮語言工具的作用，特別是其書面形態載入中國文獻，其詞語可以入詩，說明它已經成為中國古代文化遺產的一部分，值得我們作更為深入的探討。

【註】

- (1) 屈大均《翁山詩外》，卷九。
- (2) 裴特生著、錢晉華譯《十九世紀歐洲語言學史》，科學出版社1958年版，頁79。
- (3) 參閱拙文《廣東葡語和廣東英語初探》，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編《嶺嶠春秋·嶺南文化論集》第1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年版，頁563-564。
- (4) 洛瑞羅編《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文獻選集》，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1期，1997年夏季，頁20。
- (5) 亞馬多·高德勝著、李飛譯《歐洲第一個赴華使節》，澳門文化學會1990年版，頁139、頁149。
- (6) 黃佐《泰泉集》，卷四九、五二。
- (7) 龐尚鵬《區畫濠鏡保安海隅疏》，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 (8) 同上，卷下《澳蕃篇》。

- (9)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北平故宮博物院1932年版，第4冊，頁44。
- (10) 博克塞(C. R. Boxer)：《十七世紀的澳門》(Seventeenth Century Macau)，香港，1984，頁15。
- (11)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割記》，中華書局1983年版，上冊，頁144。
- (12) 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頁44-45。
- (13) 江日昇《臺灣外紀》，卷一。
- (14) 朱傑勤《明末中國東南沿海人民擊退荷蘭侵略的紀錄》，氏《中外關係史論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頁366-368。
- (15)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一、二卷，頁66。
- (16) 《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商務印書館1935年版，第8冊，頁752。
- (17)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86。
- (18) (19) 洗麗莎撰、李麗青譯《十八世紀末匈牙利冒險家在澳門》，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4期，1998年春季，頁122-123；頁129。
- (20) 白姐麗《澳門方言生僻詞詞典》，轉引自安娜·瑪里亞·阿馬羅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澳門文化司署1993年版，頁64。
- (21) 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頁171。
- (22) Chinese Repository (《中國叢報》)，vol. 4, p. 431。
- (23)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66。
- (24) 同上，第四、五卷，頁443-444。
- (25) 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頁45。
- (26) 濱下武志著、朱蔭貴等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版，頁323。
- (27) 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頁45-46。
- (28)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華書局1988年版，上冊，頁91。
- (29) 瑪麗·西比爾·德·維也納撰、楊保筠譯《十七世紀中國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中外關係史譯叢》第3輯，上海譯文出版社1986年版，頁217。
- (30) 洛瑞羅編《十六和十七世紀伊比利亞文學視野裡的中國景觀文獻選集》，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1期，1997年夏季，頁157-158。
- (31) 屈大均《廣東新語》，中華書局1985年版，上冊，頁38。
- (32) (33) 《明清史料》乙編，第8冊，頁754-755；頁716。
- (34)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八《夷商》三。
- (35) 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光緒十七年鉛印本，第九帙，頁330。
- (36) 葉廷樞《芙蓉書屋詩鈔》，卷四。
- (37) 葉廷勳《梅花書屋詩鈔》，卷四。
- (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1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頁141-142。

- (39) 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十六世紀天主教在華傳教志》，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頁215。湯顯祖《玉茗堂詩集》卷六有《聽香山譯者》二首，描述其於萬曆二十年（1592）貶官廣東徐聞縣典史途中，在澳門見到香山譯者（即華人通事）一類人物，聽他講述海外見聞的情形。葡萄牙學者潘日明（Benjamim António Videira Pires）稱，在澳門開埠初期，“黃膚色的通事或譯員接受基督洗禮之後，採用了葡國名字並加入了我們葡人社會”。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版，頁32。可與之印證者為佩德羅·巴雷多·德·雷曾德（Pedro Barreto de Resnde）關於1634年以前澳門歷史的描述：“在澳門居住的除了葡萄牙人以外，還有其他居民，如澳門本地人，人數最多的是那些被稱為‘孺魯巴薩’（做路巴沙）的中國天主教徒。”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0期，1993年夏季，頁19。
- (40) 博克塞撰、黃鴻釗等譯《十六-十七世紀澳門的宗教和貿易中轉港之作用》，《中外關係史譯叢》第5輯，上海譯文出版社1991年版，頁89。
- (41) 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頁198-199。
- (42) 申良翰康熙《香山縣誌》，卷十〈外志·澳彝〉。
- (43)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
- (44) 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86。
- (45)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版，上冊，頁356-358《蕃書與通事》。
- (46)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84；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328-329。謝嘉梧後於嘉慶十六年（1811）承充東裕行商。
- (47) 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受、馮承鈞注釋《海錄》，中華書局1955年版，《楊炳南序》，頁1。
- (48)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237-239。
- (49)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3冊，頁10。
- (50) 費爾南·門德斯·平托著、金國平譯《遠遊記》，葡萄牙大發現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等1999年版，上冊，頁138、頁160-161、頁225-226、頁229等。
- (51) (52)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27；頁337。
- (53)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
- (54) 同上，卷上〈官守篇〉。
- (55)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第3冊，頁10。
- (56)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141。
- (57) 同上，下冊，頁778-779。
- (58) 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頁84。
- (59) 劉月蓮《澳門歷史語言文化論稿》，澳門文化研究會2003年版，頁68。
- (60) 安娜·瑪里亞·阿馬羅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頁65。
- (61)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 (62)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08。
- (63) 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8年版，頁169。
- (64)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
- (65) 安娜·瑪里亞·阿馬羅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頁120。
- (66) 周振鶴《逸言殊語》，浙江攝影出版社1998年版，頁137。
- (67) 巴列托〈16-17世紀澳門的地位〉，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6、37期，1998年秋、冬季，頁79。
- (68) 威廉·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頁47。
- (69) 周振鶴《逸言殊語》，頁180-203。所載晚清廣州暨經堂刻《紅毛通用番話》封面的外國人形象與《鬼話》及《澳門記略》相同。以文堂藏板《新刻紅毛番話》分生意數目、人物俗語、言語通用、食物雜用四門，亦與廣東葡語和《鬼話》有一定繼承關係。
- (70) 沈麗莎撰、李麗青譯《十八世紀匈牙利冒險家在澳門》，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4期，頁122。頁129註釋（4）稱，Tanajou 可能是指 Ta-Pong-Song, Hopchin 可能是英制海圖上的 Ping-Hay-Soa 或 Harlem Bay。Ta-Pong-Song 即大鵬所，其所在地大鵬今屬寶安縣。Ping-Hay-Soa 即平海所，Hanlem Bay 即下寮灣，其所在地平海今屬惠東縣。
- (71) 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二《吳司馬奏議》。
- (72) 戴裔煊《明史·佛郎機傳》箋正》，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版，頁85-86。
- (73)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 (74) 黃德鴻《澳門新語》，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6年版，頁150-151。
- (75)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 (76) 潘儀增、潘飛聲輯《番禺潘氏詩略》，第二冊《義松堂遺稿》。
- (77) 揚雄著、錢繹撰集《方言箋疏》，中華書局1991年版，頁523。
- (78) 濮之珍《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頁103。
- (79) 《說郭三種》陶珽《說郭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版，頁525。
- (80) 參閱拙文《清代澳門與日本》，拙著《澳門歷史文化》，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128-130。
- (81) 參閱拙文《〈澳門記略〉研究》，拙著《澳門歷史文化》，頁291。
- (82) Tcheong-ü-lâm e Ian-Kuong-lâm, *Ou-Mun Kei-Leok (Monografia de Macau)*, traduzido do Chinês por Luís Gonzaga Gomes, Lisboa, 1979, pp. 268-280.
- (83) 劉月蓮《澳門歷史語言文化論稿》，頁195-196。
- (84) 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受、馮承鈞注釋《海錄》，頁63-64；拙文《謝清高與葡萄牙》，拙著《澳門歷史文化》，頁104。
- (85) 齊思和等編著《鴉片戰爭》，神州國光社1954年版，第1冊，頁234-235。（）或〔〕內文字為筆者所加。